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2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华县白石嶂钼尾矿 农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广东万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白石嶂钼尾矿农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和五华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五华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五华县白石嶂钼尾矿农业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五华县岐岭镇双头龙岭村原五华县君威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厂内，中心地理坐标：24°01'02.05"N、115°27'26.29"E。项目依托五华县君威建材有限公司内的粉体堆场、筒仓、立窑、研磨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配电房等生产设施，并根据需要对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新增烘干生产线。项目综合利用五华县白石嶂钼尾矿资源，年生产酸性土壤调理剂4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土壤调理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化验室、空压站）、储运工程（仓库、干燥棚堆场、成品车间）、公用工程（办公生活区、供水供电消防设施）及环保工程。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原料

预处理-烘干研磨-计量、配料、混合、团球-煅烧-活化-粉碎-包装入库。经省经信委同意，项目利用原水泥生产设备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7449.98**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结合《报告书》（报批稿）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的结论，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的要求，不断优化和更新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原材料、能源利用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做好环境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和立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 及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煅烧炉窑、表 4 中燃煤炉窑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后排放。

应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卸车后及时清扫车身，减轻

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参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实验室废水和脱硫塔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堆场、原料仓及道路洒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脱硫塔系统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经专管排入龙岭村小溪，外排水量控制在 $10.44\text{m}^3/\text{d}$ 。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炉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按照有关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

（六）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厂区美化、绿化工作，根据《报告书》（报批稿）的评价结论，对产生无组织排放源的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点须落实搬迁措施或改变房屋用途，在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八）要严格控制钼尾矿的来源，项目所利用的钼尾矿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报批稿）所述的来源，即来自五华白石嶂钼矿矿山试生产期间产生的脱水干尾矿和尾矿中 3#尾矿库中的干尾

矿，并做好钼尾矿原料的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钼尾矿渣中的重金属含量和放射性核素进行监测，确保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31 吨/年、0.03 吨/年以内；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6.59 吨/年、22.5 吨/年，具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核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五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